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专家及成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8年7月29日; 会议地点: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电话
专家组				
李永春	中国石化西北销售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永春	13909374692
杨辉明	酒泉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环评工程师	杨辉明	13893781975
马学	酒泉市环保局	环评工程师	马学	18983719329
业主单位				
李永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李永	1509321680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马学	北京万源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马学	1
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				
马学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马学	15294157455
李学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李学	17693079073
其他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7月29日，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玉门市主持召开了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计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三道峡北侧，项目相邻四周为国有荒滩，东南240m处为停产中铁选厂，东北410m处为兰新线，西南250m处为乡村道路；地理坐标为东经96° 59' 54"，北纬40° 17' 53"。项目占地面积3333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LB-2000型沥青混合料拌合楼、沥青加热系统）、储运工程（沥青储存区、砂料储存区和道路）、辅助工程（门房及办公等）、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和环保工程等。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3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7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84%；项目年生产沥青混凝土153600t/a，乳化沥青300t/a。

2015年4月21日，玉门市国土资源局下达《关于乔占福沥青拌合站、堆料场及生活用房临时用地批复》（玉国土资发[2015]96号）对



本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年4月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编制完成了《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玉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5日以玉市环审[2016]11号文对《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于2018年5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2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于2015年8月开始建设，于2015年12月建成开始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比环评、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以下2项变更：

1、环评阶段烘干热源为煤，实际建设中将烘干热源变更为轻质柴油。

2、环评阶段项目设置食堂，并设置1m³的隔油池，实际建设中，除门岗人员外，其余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就餐人员少，食堂设置1个隔油器，经处理后的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配料仓、烘干筒呼吸门和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并用引风管将粉尘引至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除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粉尘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烟气经15m排气筒直接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沥青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罩，利用管道将沥青烟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沥青由沥青车运入场区后由沥青泵打入沥青罐，生产时由沥青泵打入拌合设备，除卸料环节外，其过程均为密闭；砂石料在进入烘干筒时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对裸露场地进行压实、覆盖，可有效防止扬尘产生。

2、废水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进行消声减震处理利用建筑物阻挡和距离衰减减小噪声污染；厂区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筛分固废主要为砂石料筛分过程产生大粒径砂石，销售给周边砂石厂，重新利用。烘干筛分搅拌过程除尘器除尘灰可作为粉料，送入



粉料仓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场填埋处处置。沥青在输运过程中滴漏的少量沥青回用至生产中。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

试运行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内容得到落实执行。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提高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86.5%。

1、废气

在项目东、西、南、北侧布设4个监测点，对大气中的颗粒物、苯并芘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苯并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在导热油炉排气口、布袋除尘器出口各布设1个监测点，对导热油炉排气口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和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排气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新建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器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排气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沥青烟均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限值要求。

2、噪声

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布设于厂界四周界外1m处，监测结



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4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3.1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3.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水、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建议该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和现行相关制度要求，对现存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后，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及建议

(1)细化包括乳化沥青在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完善原料来源及环保合规性调查。

(2)结合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分



析其变更合理性，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3)核实原料暂存库占地面积及容积，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提出原料封闭堆存、喷淋洒水降尘和篷布覆盖等防尘措施，并提出整改进度要求；核实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处置去向。

(4)细化厂区防尘及防渗措施调查，核实环保投资，核实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将原料进行封闭堆存，尽可能减少堆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2)完善溢料口及上料环节粉尘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尽快完成事故水池、隔油沉淀池和罐区四周围堰建设等，完善厂区防渗、防尘措施。

(3)规范现场各类物料的堆存管理及危废暂存间建设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报备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酒泉市广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瑞 马生 曹晓强 乔峰 李昂

